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的有关规定，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经对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相关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：吕桂芹

陈怀奎

郑永利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